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8月10日

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弘运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1386
基金简称 A	天弘弘运宝货币 A	基金代码 A	001386
基金简称 B	天弘弘运宝货币 B	基金代码 B	001391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		
基金类型	货币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王登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2	李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

	场工具。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并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主要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久期策略、回购策略、套利策略、现金流管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注：天弘弘运宝货币 A、天弘弘运宝货币 B2015 年的净值收益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费率
● 申购费	0
● 赎回费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
托管费	0.08%
销售服务费（B类）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